附件2

**《关于高质量推进现代水利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党的十八说明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安全问题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。2021年7月,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正式发布，浙江省水利厅印发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水利行动计划》（浙水计〔2021〕7号），要求扩大水利有效投资，增加有效供给，为促进经济增长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增添动力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我省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部署，我局于2022年2月着手制定高质量推进现代水利事业发展政策，经过组织局各科站、相关部门、镇街的多次专题讨论，与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接5次，公开征求意见3轮，最终形成高质量推进现代水利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征求意见

2022年3月9日-16日，通过协同工作平台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

2022年3月21日-22日，通过协同工作平台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

通过政府门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共收到反馈意见1条,已采纳。